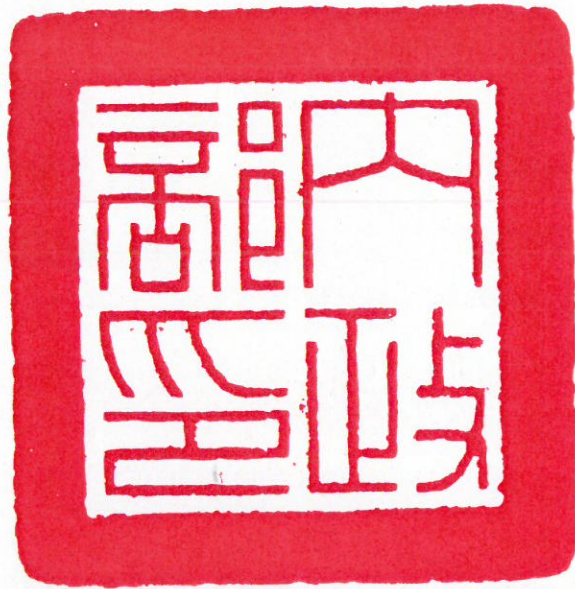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 1072101301 號



主旨：預告訂定「內政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9 條。
- 三、「內政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8 樓
  - (三)電話：02-23565447
  - (四)傳真：02-23976868
  - (五)電子郵件：moi1698@moi.gov.tw

部長徐國勇